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

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5:00—2024年4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86	名扬科技	2024年4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望明路 10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或不超过 230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814.5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0.0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

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76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北美营销中心	4,213.92	4,213.92	美国好丽
2	外遮阳	7,003.26	7,003.26	名扬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3782.82	3782.82	名扬科技
	总计	15000	15000	/

公司已经对“北美营销中心”“外遮阳”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关于制定<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五）审议《关于修订、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下列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5-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5-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5-3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5-4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5-5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5-6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5-7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5-8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5-9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5-10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5-1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5-1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5-13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5-14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5-15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市
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5-16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后生效并实施。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

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进一步细化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特制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七) 审议《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

(八)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1）。

（十）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顺利、高效推进本次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2）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0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望明路10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景新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望明路100号

电话：0371-67860687

邮编：450000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